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补正《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》的通知

唐佰元：

经核查，本机关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《行政决定书》（邵住建行先告字〔2023〕14 号）存在笔误。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 164 条之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予以补正或者更正：（二）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的；”现进行补正：

补正前：由于你累计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，依照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本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2.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 27 栋 3 单元 1301 公租房；

补正后：由于你累计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，依照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本局对你作出

如下行政决定：2.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7栋2单元1301号房屋；

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9日

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补正《行政决定书》的通知

唐佰元：

经核查，本机关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《行政决定书》（邵住建行决字〔2023〕7 号）存在笔误。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 164 条之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予以补正或者更正：（二）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的；”现进行补正：

补正前：由于你累计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，依照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本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2.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 27 栋 3 单元 1301 公租房；

补正后：由于你累计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，依照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，

本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2.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7栋2单元1301号房屋；

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9日

